

信阳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信双减办〔2023〕5号

信阳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守护”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

为全面加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规范管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遏制涉校外培训违法犯罪现象，提升安全管理、安全教育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守护”专项行动，现将《信阳市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守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县（区）、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主动公开）



信阳市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守护”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双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筑牢安全屏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守护”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3〕10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守护”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监管函〔2023〕798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校外培训机构场地、设施、消防、人员等方面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安全培训意识和规范服务水平，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守护中小学生校外培训安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安全感。

二、工作分工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发证谁监管”的原则，“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培训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凝聚力推动形成校外培训平安健康环境，共同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安全。

- 1.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 2.文广旅部门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 3.科技部门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 4.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犯罪，协助做好犯罪记录查询等工作；
- 5.消防部门负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培训安全管理，守好安全生产防护线。各县（区）培训主管部门要按照我省制定的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及国家住房城乡建设、环保、卫生等有关要求，全方位排查隐患，整改问题。重点检查培训场地条件是否合规，是否配备相应的安防监控设备并有与管理部门实时联网的接口，是否有醒目的安全指示标识等；机构设施设备是否质量达标，是否定期消毒、维护，是否存在损毁、松动、垮塌等问题；对有一定危险性的培训，机构是否设有专业人员保护、专业器材防护、专业教学规范相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是否配备常规医疗急救物品，是否购买场所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二)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各县（区）培训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机构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照《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对培训场所消防安全设置、火灾危险源管理、消防安全疏散条件、消防设施器材管理等开展自查自评，及时查漏补缺，提升本质安全。消防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抽查，对培训机构存在突出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严格从业人员准入管理，把好人员安全关。各县（区）培训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从业人员资质核查，在全国监管平台上加快完善全体人员基本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查询人员是否有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以及制黄贩黄、卖淫嫖娼、聚众斗殴、吸贩毒等违法犯罪记录，是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对发现不合规从业人员依法予以清退；对培训机构未履行全员查询义务，或对发现问题未依法依规处理的，要对相关机构及工作人员予以追责。

（四）严厉打击性侵等违法犯罪，保护未成人身心健康。各县（区）要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协调督促各地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打击性侵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校外培训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未成年学生实施的各类性侵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线上巡查，强化线索发现和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转交公安机关核查处置，坚持维护未成年学生合法权益。

（五）加强安全教育指导，增强学生及家长安全意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校外培训安全教育指导和宣传工作，通过现场指导演示、发布安全提醒、推送宣传视频等多种方式，提升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学生和家

长自我保护、应急避险的意识及能力。对于一些具有危险性或专业要求较高的体育类、舞蹈类、户外类培训项目，要科学引导学生和家长根据自身年龄和身体情况，理性看待培训，选择合规机构，加强风险意识，避免培训伤害。

四、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行动于2023年11月至12月集中开展，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动员部署（2023年11月10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守护”专项行动进行部署安排，深入宣传发动。各县（区）“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立足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全面攻坚（2023年11月20日前）。各县（区）“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各自职能，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在11月中旬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培训机构的排查整改工作，并于11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巩固成果（2023年12月15日前）。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市级将联合相关部门在11月底前完成对各县（区）机构的抽查工作，抽查5个县（区），抽查机构数不得低于市域机构总数的10%。同时请各县（区）做好迎接准备，省级将于12月中旬到各地开展抽查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从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双减”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

增强做好“双减”工作的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扎实开展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守护”专项行动。

（二）加强工作统筹。各县（区）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把校外培训“安全守护”专项行动作为校外培训治理中的重要任务来抓，守好安全底线，切实维护好学生家长合法权益。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成督导组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立即交办查处，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彻底的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约谈，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